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新

康亦詮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42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8號、第86號、113年度偵字第1454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緝字第1074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0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扣案之讀卡機1台、iPhone13手機1支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報酬」欄所示金額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丑○○】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子○、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2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1 又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02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03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定，故本判決所引  
04 用子○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就子○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  
05 分，均無證據能力，其餘部分則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  
06 之證據，合先敘明。

07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第16至17行  
08 「百分之2之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580元」應更正為  
09 「百分之2計算之如附表『報酬』欄所示報酬」；②起訴書  
10 附表編號1，第2筆提領時間「16時45分」應更正為「16時46  
11 分」(見少連偵342卷一第329頁)；③起訴書附表編號8，  
12 應補充尚有1筆提款：賴○譁於112年7月14日0時47分在統一  
13 超商超億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提領1萬元；而顏  
14 ○佑提領之時間應更正為0時49分(見少連偵78卷一第317、  
15 337、341、343頁)；④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匯款金額3  
16 萬元應更正為29985元(見10844偵卷第55頁)；⑤證據部分  
17 增列「被告子○、丑○○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  
18 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19 (如附件一、二)。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25 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經查：

2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27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2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30 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3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2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2.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5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06 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7 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8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10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輕於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縱使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  
12 刑之規定，然舊法之下，該減輕後之最高度法定刑較之新  
13 法，仍係較長或較多（即處斷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6年11  
14 月），於比較新舊法適用後之結果並無影響】，是依刑法第  
15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2人前揭洗錢犯行，自應整體適  
16 用上開修正後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

- 18 1.子○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28、30、31所  
22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3 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2.丑○○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9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5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2人所為上開犯行，與各該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2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以共同正犯論。

29 (四)本案依卷內現存事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認  
30 子○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玄○○（附表編號1）實  
31 施詐騙行為，為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後，最先繫

01 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而被告加入該犯罪組  
02 織，係為遂行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是子○所犯參  
03 與犯罪組織及附表編號1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3罪，及其餘  
04 犯行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丑○○所犯附表編  
05 號29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雖犯罪時、地在自然  
06 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惟均係基於實施詐欺之單一犯罪目的  
07 而為，且時間上相互重疊，彼此亦具重要關聯性，是子○、  
08 丑○○前揭犯行，均應各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  
09 段規定，從一重各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子○  
10 所犯上開3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1 (五)刑之加重減輕：

- 12 1. 本案被告2人所犯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查丑○○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14 理時自白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否認實際獲有犯罪  
15 所得，因本件無積極證據足認丑○○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  
16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  
17 子○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其於本院審理時  
18 供稱：我的報酬是以提領金額之2%計算，我經濟狀況不  
19 好，沒辦法繳交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252、254頁），  
20 是子○既未能繳回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 22 2. 子○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參與組織犯罪犯行，符合組織犯罪  
23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之規定；丑○○於偵查及審  
24 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  
25 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要件。是子○所涉參與犯罪組織，及丑  
26 ○○所涉一般洗錢部分，原應分別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  
27 其等上開部分犯行，均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應各於  
28 子○所犯附表編號1犯行、丑○○所犯附表編號29之犯行，  
29 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敘明
- 30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成  
31 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惟該條

01 規定雖不以行為人明知共犯為未滿18歲之人為要件，但仍以  
02 其行為時對於該人之年齡有不確定之故意為必要（最高法院  
03 100 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子○、丑○○  
04 分別是91年12月28日、00年00月00日出生，於行為時為成年  
05 人，而共犯吳○緯、賴○譚、顏○佑、吳○陞等人，於本案  
06 行為時均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其等之年籍資料  
07 附卷可參。被告2人於警詢兼或於偵訊時，均供稱不知與其  
08 等實際接觸之「茜記」（賴○譚）或「柚子」（顏○佑）未  
09 滿18歲（見少連偵342卷二第265頁；少連偵342卷三第318  
10 頁），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2人係明知或可預見前揭  
11 共犯為少年，自無適用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12 (六)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13 刑罰，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  
14 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  
15 之工作，並以層轉贓款之方式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  
16 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  
17 成被害人等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另斟酌被告2人參與本案  
18 犯罪之分工、所收取贓款金額非低，並考量其2人犯後始終  
19 坦承犯行；參以前揭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犯行符合自白  
20 減刑之情況；再衡酌被告2人之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子○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22 度，在自家所營小吃店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  
23 元，需照顧祖母、舅公，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253  
24 頁）；丑○○自陳其高職休學中，從事焊接之工作，月收入  
25 不穩定，約1至2萬元，需扶養照顧患有憂鬱症且行動不便之  
26 父親，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205頁）等一切情狀，各  
27 核情量處如主文及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  
28 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觀察被  
29 告2人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  
30 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均無必要併予  
31 宣告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併科罰金刑。

01 (七)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  
02 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03 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  
04 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  
05 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  
06 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07 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  
08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  
09 ）、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  
10 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  
11 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  
12 ，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年度  
13 台抗字第626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衡酌子○所犯上開各  
14 罪，均係因擔任同一詐欺集團之「收水」車手而犯之詐欺案  
15 件，且該等犯行之犯罪時間前後歷時約15日等總體情狀，就  
16 子○所犯前述30罪，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9 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0 公布制定，於000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  
21 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2 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23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本件扣案  
24 之讀卡機及iPhone13手機1支，均係供子○犯本案犯行所使  
25 用之物，此經其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43  
26 頁），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27 (二)子○因本案犯行，各可取得車手提領金額之2%計算之報  
28 酬，業經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認在卷（見本院卷第252頁），  
29 是依此比例計算，如附表「報酬」欄所示各次犯行所取得之  
30 報酬（計算式參見附表），均為其犯罪所得，固未扣案，仍  
3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丑○  
02 ○部分，因其否認有實際領到報酬，而卷存資料亦無法證明  
03 其因本案獲有報酬，自無從對其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

04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  
06 丑○○僅係依上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子○則分擔  
07 向車手收受領得之贓款之工作，收款後隨即將贓款轉交上  
08 手，而喪失對所收受贓款之管理、處分權限，且子○實際取  
09 的之報酬，與所收取之贓款相較，數額不高，倘對其2人宣  
10 告沒收所經手收受之贓款，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1 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3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宣慧（桃園地檢）移送  
15 併案，檢察官巴○○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張雅如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附表-子○部分】

12

編號	告訴人/被 害人	報酬（新臺 幣；元以下四 捨五入）	罪 刑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玄○ ○	2599元。 （ $129973 \times 2\% = 2599$ 元；提 領總額逾被害 人匯款總額之 部分，不在本 案範圍）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宙○	382元。 （ $19123 \times 2\% = 382$ 元；提領數 額逾被害人匯 款數額之部 分，不在本案 範圍）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3癸○	5600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	( 280000*2 % =5600元)	
4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A ○ ○	220元。 ( 11000*2% = 220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
5	起訴書附表 編號5 午 ○ ○	1978元。 ( 98922*2% = 元；提領總額 逾被害人匯款 總額之部分， 不在本案範 圍)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6	起訴書附表 編號6甲○ ○	1200元。 ( 60000*2% = 1200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7	起訴書附表 編號7 壬 ○ ○	1200元。 ( 60000*2% = 1200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8	起訴書附表 編號8 E ○ ○	2540元。 ( 127000*2 % =2540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9	起訴書附表 編號9 黃 ○ ○	1200元。 ( 59985*2% = 1200元；提領 數額逾被害人 匯款數額之部 分，不在本案 範圍)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0	起訴書附表 編號10 B ○ ○	600元。 ( 30000*2% = 600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1	起訴書附表	3100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編號11戌○ ○	( 155000*2 % =3100元)	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2	起訴書附表 編號12地○ ○	620元。 ( 30997*2%= 620元；提領總 額逾被害人匯 款總額之部 分，不在本案 範圍)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3	起訴書附表 編號13天○ ○	100元。 ( 5000*2%=1 00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
14	起訴書附表 編號14未○ ○	240元。 ( 11986*2%= 240元；提領總 額逾被害人匯 款總額之部 分，不在本案 範圍)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
15	起訴書附表 編號15D○ ○	600元。 ( 30000*2%= 600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6	起訴書附表 編號16乙○ ○	1800元。 ( 90000*2%= 1800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7	起訴書附表 編號17辰○ ○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8	起訴書附表 編號18己○ ○	1000元。 ( 50000*2%= 1000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9	起訴書附表	1999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編號19 C ○ ○	( $99967 * 2\% = 1999$ 元；提領總額逾被害人匯款數額之部分，不在本案範圍)	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0	起訴書附表 編號20庚 ○ ○	2599元。 ( $129970 * 2\% = 2599$ 元；提領總額逾被害人匯款總額之部分，不在本案範圍)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1	起訴書附表 編號21丁 ○ ○	239元。 ( $11972 * 2\% = 239$ 元；提領數額逾被害人匯款數額之部分，不在本案範圍)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2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2字 ○ ○	2980元。 ( $149000 * 2\% = 2980$ 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3	起訴書附表 編號23酉 ○ ○	400元。 ( $20000 * 2\% = 400$ 元；提領總額逾被害人匯款總額之部分，不在本案範圍)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4	起訴書附表 編號24卯 ○	600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	( $29985 \times 2\% = 600$ 元；提領總額逾被害人匯款總額之部分，不在本案範圍)	
25	起訴書附表 編號25申○ ○	1000元。 ( $49985 \times 2\% = 1000$ 元；提領總額逾被害人匯款總額之部分，不在本案範圍)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6	起訴書附表 編號26戊○ ○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27	起訴書附表 編號27寅○ ○	580元。 ( $29000 \times 2\% = 580$ 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8	起訴書附表 編號28丙○ ○	1999元。 ( $99970 \times 2\% = 1999$ 元；提領總額逾被害人匯款總額之部分，不在本案範圍)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9	起訴書附表 編號30亥○ ○	2000元。 ( $99976 \times 2\% = 2000$ 元；提領總額逾被害人匯款總額之部分，不在本案範圍)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30	起訴書附表 編號31辛○	580元。	子○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續上頁)

01

	○	( 29000*2% = 580元 )	
--	---	------------------------	--